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容桂敬老院地上建筑物修缮项目造价咨询(预算编制)

建设地点：容桂街道容桂敬老院

委 托 人：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容桂敬老院

受 托 人：广东华文诚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HW(ZJ)20261004

日 期：2026 年 10 月 3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工程建设项目造价咨询协议书

委托人：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容桂敬老院

受托人：广东华文诚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容桂敬老院地上建筑物修缮项目造价咨询(预算编制)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容桂敬老院地上建筑物修缮项目造价咨询(预算编制)

2、地 点：容桂街道容桂敬老院

3、服务类别：预算编制

4、工程规模：约14万元

二、委托人委托受托人为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容桂敬老院地上建筑物修缮项目造价咨询(预算编制)造价咨询机构，承担本项目的预算编制工作。

三、合同价款

1、本项目预算编制收费标准按《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表》（粤价函【2011】742号文）标准收取，计算得出服务费的80%计收。不足1600.00元的按1600.00元收取。最终预算编制服务费按委托人确认的最高投标限价为计算基准计算。

2、如工程造价资料变动太大而要重新出具造价文件的，则其收费加收原来造价咨询服务费的50%。

3、本合同款由委托人转账支付给受托人，费用支付方式如下：

（1）预算编制工作完成且经委托人确认并提供等额合规合法的有效发票后，三十日内支付预算编制服务费用。

（2）受托人指定账号如下：

开户名：广东华文诚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湖景支行

帐号：44469101040011181

四、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2、本合同协议书；

五、承诺

1、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本合同条款中约定范围内的代理业务。

2、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确保代理报酬的支付。

3、委托人严禁接受受托人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委托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受托人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受托人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受托人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4、受托人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委托人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产品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等。

六、合同订立

1、合同订立时间：2026年 10月 30日

2、合同订立地点：顺德

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签名盖章后立即生效，并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完成，有效期至出具纸质版成果文件并将所有服务费结清后，本合同自行终止。

八、本合同一式肆份，委托人贰份，受托人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补充协议、附件同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或分歧时，委托人与受托人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达成一致协议时，双方均可向顺德区人民法院提出诉讼。诉讼期间，双方应继续执行合同其余部分。

十、违约责任

1、合同签订后，因委托人原因终止合同执行，委托人应当如数支付当期服务费：项目未进行的，不需支付当期服务费且不承担违约责任；已出具初稿的，视初稿完成情况支付10%-50%的应支付费用；已出具正式报告的，按全额支付应付费用。因受托人原因终止合同执行，受托人应当支付本合同相应服务类别总额30%的违约金，且受托人须退回已经收到的服务费。

2、如受托人未能履行按合同规定或委托人延期付款，每逾期一日，违约方按本合同金额1%

向对方支付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超过本合同金额的5%，逾期超过5日，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违约方应按全额赔偿。

- 3、任何一方无故解除合同或有其他违约行为，应向对方支付本合同金额5%的违约金。
- 4、如一方（包括联系人）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联系人或负责人，否则，因此造成的损失由未履行通知义务方承担相应责任。

委托人（盖章）：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容桂敬老院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受托人（盖章）：广东华文诚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近良社区永和路5号永泰大厦5楼502之一
联系电话：0757-22222503